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10,152,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1%）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52,868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祺嘉”）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海祺嘉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 日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 数量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上海祺嘉	10,152,868	2.31%	10,152,868	2.31%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承诺的情况

上海祺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累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祺嘉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

3、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152,86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

四、其他说明

1、上海祺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海祺嘉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相关承诺。

3、上海祺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海祺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祺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